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班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壹零貳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藉以提昇本系之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二、申請者資格：

- 1、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
- 2、所提論文已被相關領域具有代表性的國際會議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 三、申請程序：

- 1、申請期限：出國前二個月。
- 2、申請文件：(根據學校所製表格，及相關申請步驟)
  - (1).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含著作目錄)
  - (2).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及詳細會議日程
  -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補助項目：

- 1、為了鼓勵博士生參加「以外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博士生報名費，每位博士生僅補助一次，金額最高為 10,000 元（有獲得其他單位之補助除外）。
- 2、出席參加並發表論文者
- 3、依研討會實際舉行日期，列為當學期資料(1/1~6/30 為上學期，7/1~12/31 為下學期)。
- 4、申請補助金額以參加會議的當學期為限，不可留用。
- 5、依研討會舉辦日期，先舉行先核銷費用。
- 6、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認定以國科會公告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研討會為準；其他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請系主任與博士班事務協調人共同決定之。

◎表格採用學校表格